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致歉声明

魏兆龙及山东卓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我方”），与抖音支付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抖音支付公司”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，业已由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【案号：（2026）鲁 1402 民初 669 号】和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【案号：（2026）鲁 14 民终 3692 号】审理判决，现已生效。

我方未经抖音支付公司授权，擅自使用“ ”“抖音”“抖音支付”标识及抖音支付官方名义开展线下收款码招商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误导了消费者，扰乱了市场经营秩序，侵犯了“抖音支付公司”的合法权益，构成对抖音支付公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。

我方已认识到上述违法行为的严重性。特此声明，为“抖音支付公司”消除因上述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。本人将主动消除网络中散播的侵权信息，承担赔偿责任，保证以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，恳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声明人：山东卓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魏兆龙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20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